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

案例 8

工務局採購人員與廠商間

不當金錢往來違反規定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某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員甲，涉嫌於辦理工程採購案驗收時，有估驗超估或浮報工程款等不法情事，於檢調單位偵辦過程中，甲雖未承認有前揭不法情形，惟承認曾借予該案承商代表人 2 筆款項，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基於刑懲併行原則，姑不論甲是否涉及刑責，僅就甲與承商負責人間存在借貸關係，即已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相關規定，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以記過 1 次處分。
2. 相關法條：
 - (1) 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1 款：「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訂立互利契約，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。」
 - (2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

- (3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：「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」
- (4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：「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」
- (5)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4 款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。」
- (6) 該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7 款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，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，情節較重者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機關採購人員負責為機關以合理價格採購最適當之勞務、財物或工程項目，為求公平及公正立場，自不應與承商存在其餘不必要之關係，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業已提供相關規範供公務員遵循。
2. 此外，如遇有相關利害關係人邀宴應酬或餽贈財物等情形，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應拒絕參加或收受之外，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，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、知會政風機構。

